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18〕358号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实习 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定》已经2018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

2018年12月21日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 基地建设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实习实践教学工作，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建立学校与社会共同培养研究生的有效机制，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原则：

（一）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及教学方式改革，有利于拓展教学资源；

（二）有利于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和实践技能的提高；

（三）有利于发挥社会优势资源，提高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

第二条 根据学校的办学特色及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一般面向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运动队和企事业单位及国际组织等，并且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服务于国家战略发展需要；

（二）与学校研究生培养学科（领域）相关的专业领域；

（三）有面向学科前沿科研课题；

(四) 能为科研课题提供必要的支撑或经费支持;

(五) 有指导研究生的专业领域或行业导师。

第三条 实习实践基地的建立分为研究生院牵头建设和学院(研究院)牵头建设两种形式,学院(研究院)牵头建设的实习实践基地应报研究生院备案。

实习实践基地应签订双方协议。双方协议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协议应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实习实践基地实行研究生院和学院(研究院)两级管理。

(一) 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实习实践基地相关工作,研究生院具体实施对所有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检查和评估,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工作室设在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牵头建设的实习实践基地,其教学活动、科研课题的组织和实施、实习实践基地合作导师的聘任等管理和运行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学院(研究院)牵头建设的实习实践基地由学院(研究院)负责。

第五条 加强与实习实践基地沟通,畅通交流渠道,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实行资源共享、成果共享、信息共享,共同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平台,确保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机制的实施。

信息交流内容包括:教学实习实践计划的安排,涉及的学科

或专业领域，实习实践内容及研究生人数，如涉及到科研课题，需明确课题所需要的经费、期限及成果所有权，以及基地建设的其他工作等。

第六条 实习实践基地建立后，学校在实习实践基地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为实习实践基地人员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等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七条 选拔实习实践基地指导教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二导师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第二导师的聘请由相关学院（研究院）负责，面向合作单位符合条件人员进行聘任。

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第二导师的聘任原则：

（一）有利于拓展学校办学空间和吸纳社会优质教育资源，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有利于发挥学校教育资源和社会资源优势互补，推动培养机制、培养方式和培养内容的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八条 实习实践基地第二导师的聘任依据《北京体育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进行。

第九条 在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期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以学校为主导，学院（研究院）及研究生为主体，基地为依托，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技能，实现研究生培养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

第十条 选派到实习实践基地工作的研究生研究方向应与实习实践基地的专业需求、科研课题需要的学科或专业领域相同

或相近。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定期组织对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检查。学院（研究院）应按要求向研究生院报送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质量效果分析报告。研究生院对成绩突出、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好的学院（研究院）给予表彰；对建设不规范、问题突出的，提出限期整改，如限期达不到要求，经学校批准取消或撤销实习实践基地；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实践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